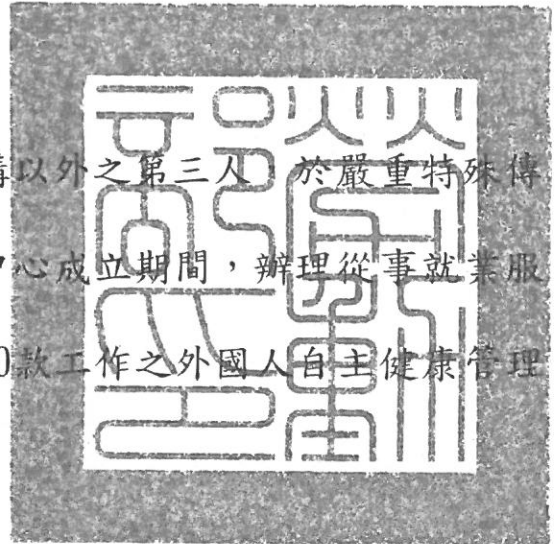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597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外之第三人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。



依據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8日第58次、12月14日第59次及12月29日第16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：
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外之第三人，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事項。
- 二、期間：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
三、本案規範對象應遵守下列防疫措施：

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外之第三人，安排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外國人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住場所，儘量以1人1室為原則，如安排獨立房間有困難，則床位間隔應保持至少1.5公尺，並提供充足肥皂、洗手乳或75%酒精供經常清潔手部，同時落實保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及加強環境消毒。



四、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外之第三人，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事項，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6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許銘春